

法院公告

福州世茂世航置业有限公司、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原告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世茂世航置业有限公司、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世茂世航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16300 元及利息（利息由如下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以 54052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55%的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起计算至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的利息金额约为 17696.19 元；第二部分：以 275775 元为基数，按 2024 年 8 月 18 日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自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计算至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合计工程款本金+利息为 833996.19 元； 2.判令原告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816300 元范围内，依法就福州金浦项目（世茂云浦公馆）钢制防火门及入户门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世茂世航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年06月16日新华网福建频道